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輔宣字第22號

聲 請 人 李燦明

受輔助宣告

之 人 李瑤英

關 係 人 史麒承

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改定李燦明（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史麒承（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李瑤英（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共同輔助人。

二、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李瑤英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李燦明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李瑤英之父，李瑤英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79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茲因聲請人年事已高，對於獨自擔任輔助人之事務恐無法負擔，為保障受輔助宣告之人最佳利益，爰依法聲請改定由聲請人、史麒承（李瑤英之大舅）共同擔任李瑤英之輔助人等語。

二、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而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

01 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四親等內之親屬、檢  
02 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  
03 人；民法第1111條之1、第1106條之1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  
04 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於輔助人及有關輔  
05 助之職務準用之。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聲請人、史麒承之身  
07 分證影本、親屬同意書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79  
08 號裁定影本、李瑤英戶籍資料、二親等關聯資料在卷可稽。  
09 本院審酌原輔助人李燦明年事已高，對於獨自擔任輔助人之  
10 事務恐無法負擔，由其單獨擔任輔助人，恐不符合李瑤英之  
11 最佳利益，自有為李瑤英改定輔助人之必要。考量史麒承為  
12 李瑤英之大舅，為李瑤英之至親，且有與聲請人共同擔任輔  
13 助人之意願，並經李瑤英、李瑤英之父母即聲請人、史緻承  
14 一致推舉由史麒承、聲請人共同擔任輔助人，故若由聲請  
15 人、史麒承擔任共同輔助人，應可提供李瑤英良好之照顧與  
16 保護，本院因認改定由聲請人、史麒承共同擔任李瑤英之輔  
17 助人，應符合其最佳利益，爰依聲請人之聲請，改定由聲請  
18 人、史麒承共同擔任李瑤英之輔助人。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劉文松